

太虚法师僧团建设僧伽本位的两个面向

张倩, 贺洪智*

河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郑州

【摘要】太虚法师的僧团建设思想以“僧伽本位”为核心,通过双重路径推进近代中国佛教的现代转型:一是争取僧团自治权,针对僧制家族化、寺产私有化等积弊,在《整理僧伽制度论》中系统提出教籍、教产、教规的公共化改革,确立僧团在制度与经济上的独立主体地位;二是强化僧伽住持权,强调需通过次第修学与现代僧教育培育合格僧才,构建从律仪基础、教理研习到实修体证的完整体系,并以佛学院为载体,推动僧教育回归“整体僧伽生活”的养成^[1]。自治权为僧团奠定外在制度基础,住持权则形塑其内在能力根基,二者共同指向僧团在现代社会中的主体性建构,为佛教中国化与现代化提供了关键的理论与实践范式。

【关键词】太虚法师;僧伽本位;僧团建设;自治权;住持权;僧制改革

【收稿日期】2026年3月4日

【出刊日期】2026年4月3日

【DOI】10.12208/j.ssr.20260118

The two aspects of Taixu's efforts to build a sangha-centric monastic community

Qian Zhang, Hongzhi He*

College of Marxism, He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Abstract】 Master Tai Xu's though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angha is centered on the “sangha-oriented” principle. Through a dual approach, he promoted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Buddhism in modern China: first, he sought the autonomy of the sangha, addressing the long-standing problems such as the family-based nature of the sangha and the privatization of temple properties. In his “On the Reformation of the Sangha System,” he systematically proposed the publicization of religious records, religious properties, and religious regulations, establishing the independent status of the sangha in terms of both system and economy. Second, he emphasized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leadership of the sangha, stressing the need to cultivate qualified monks through a step-by-step study and modern monastic education, and to build a complete system from the foundation of precepts, the study of doctrines to practical realization. He also used Buddhist colleges as a vehicle to promote monastic education that returns to the cultivation of “the overall monastic life.” Autonomy provides the external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sangha, while leadership shapes its internal capacity base. Both together point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angha's subjectivity in modern society, providing a crucial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model for the Sinic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Buddhism.

【Keywords】 Master Tai Xu; Sangha-centered; Sangha construction; Autonomy; Right of abbot; Monastic system reform

1915年,太虚法师撰写《整理僧伽制度论》,主张革新教籍、教产、教规等一系列制度,对于巩固僧团的核心地位起到了纲领性作用。在教籍方面,太虚法师明确了入僧籍、出僧籍、往僧籍、戒籍、学籍、座籍和职籍等关涉僧伽各个面向的制度,保证了僧团的基本素养。在教产方面,太虚法师明确了财产公有制,主张将寺庙财产变为十方僧众公有制,寺院所属的田地、山林等固定资产,均应归十方僧众共同所有,僧伽为此类

财产的权利主体,其性质类似于法人团体所有。至于其余动产,则大致可分为僧伽公有与僧尼个人私有两类。如此就打破了子孙式传承导致的寺产私有局面,使僧寺财产归全国僧团所有,避免少数人将佛教公产视为家族遗产随意处置,在教规方面,太虚法师确立了衣制、斋制、日诵制、布萨制、历制、名制等方面的戒律,使僧团管理更加规范^[2]。

重振僧团在当时的历史处境下显得尤为迫切性,

*通讯作者:贺洪智

太虚法师遂筹划创立中国佛法僧团, 他说:

次年(1918年)有遨游南洋群岛(当地有很多中国移民)者, 遂议建中国佛法僧团。予意国内僧林, 顽蔽陈腐, 症习胶固, 无堪与之更张者; 能从海外得布金长者其人, 当回国以创造之。不获如愿, 则予藉之翥焉善逝, 就锡兰依佛塔以乞食终其身尔^[3]。

在普陀山期间, 陈元白、蒋雨岩、黄葆苍等居士曾礼请太虚法师讲授《成唯识论》。讲授之余, 法师亦向众人谈及自己整理僧伽制度的构想与前往南洋考察的计划。诸位居士在阅读太虚所著的《道学论衡》《大佛顶首楞严经摄论》等作品后, 深为赞同, 力劝将其刊印流通。法师谦逊, 不愿署名, 众人于是商议以“觉社”名义出版。当时欧战正炽, 南洋侨商亦受影响, 大家认为与其远赴南洋, 不如先在上海组建一个研究佛学、弘扬正法的团体, 借此提出主张, 凝聚同道, 再徐图发展。太虚法师深感国内僧林存在诸多问题, 乃至“顽蔽陈腐, 症习胶固”, 认为在国内推行革新实属不易, 是故寄望通过海外力量, 如南洋群岛的中国移民中的“布金长者”, 获得支持后回国创建理想的佛法僧团。法师甚至想到, 若无法实现此目标, 他打算前往锡兰, 以乞食终老。太虚法师对僧团建设有着迫切的意愿和清晰的规划, 即便在普陀山与陈元白等居士交流时, 讨论的重心依然是整理僧伽制度^[4]。太虚法师将僧团建设视为重要使命, 克服各种现实因素, 最终成立了觉社, 以在沪上组团体研究佛学、宣传佛法为起点, 他始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实现路径, 努力推动佛教僧团的革新与发展^[5]。

其时, 僧团组织涣散、缺乏纲纪, 太虚法师认为这样的僧团难当弘扬佛教的重任, “因为现在建立佛教, 不光是东扯西拉浮泛不切实际的举动所能胜任, 所能奏效, 是要向人群中从事实际工作, 然后才能实现人间净主的, 负有此等重大责任与使命, 故不是向来旧有的残余无精神的佛教团体所能做到, 须有健全的新组织, 集合健全的知识分子, 纯真地共同来操求得佛法的真理, 然后随时代潮流而宣扬发展, 使佛教成为人类所适宜所需要的佛教……”^[6]只有健全的僧团组织、健全的佛教人才方能构建人类需要的佛教。

太虚法师强调僧伽本位的僧团建设, 他建构僧伽本位的两个面向分别是争取僧人的自治权与住持权。

1 争取自治权

在《佛教之僧自治》中, 太虚法师对自治进行了定义。他指出, 这里所说的“自”, 即指“佛教之僧”; 而“治”, 意为调适与管理, 即对所涉事务进行妥当处

理, 使之井然有序、趋于完善。因此, “自治”即是指佛教僧团依靠自身力量进行治理, 既不倚赖外部势力, 也不受其牵制^[7]。

自治一定意味着要祛除旧有僧制的痼疾, 比如面对子孙庙问题, 太虚法师曾不遗余力地予以抨击。他指出, 寺院已演变为类似世俗家族的封闭单元, 各自为政, 缺乏有效统属与监督。在这一体制下, 寺院普遍忽视对僧众的佛法教化与修行引导, 转而将重心置于法脉与寺派的世系承袭, 以及对祖制寺规的刻板遵守。规模较大的寺院虽保留传戒、坐禅等形式, 部分僧众尚能进行一定实修, 但多数寺庙的法脉传承已异化为类似宗祧继承。由于存在“无后为大”的焦虑, 许多寺院不加甄别地大量收纳幼年徒众, 仅以延续香火为目的, 背离了出家修行的本分。此外, 具备传戒资格的大寺竟以受戒人数多为荣。法嗣传承往往流于形式, 仅体现为将祖师源流录成卷、授予接法者作为信物, 实质上仅使其获得继承祖产祖规的资格, 与佛法义理及实修体证关联甚微。太虚法师认为, 这种以招徒继嗣和守成祖业为核心的制度, 使中国僧团蜕变为家族化宗教集团^[8]。

太虚法师对子孙庙现象的批判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寺院组织形式的变相家族化问题。太虚法师认为在当时僧制下的寺院俨然是变相的大家族, 自称派系, 寺院各自独立, 缺乏整体的协调与统一, 过渡分散的组织形式不利于佛教的发展。二是寺院教育能力弱化问题。太虚法师认为当时的寺院在佛法教化问题方面显得被动, 引导僧众修行佛法的能力有所欠缺, 如此一来, 僧众很难长养深厚的佛法素养, 在佛法修行境界上难以有重大突破, 更无法荷担弘扬佛法、利益众生的重任。三是过分重视形式, 忽视内涵。太虚法师认为许多大寺院纵然还保留有传戒和坐禅的传统, 但相对而言, 多数寺院重法脉的形式传承, 却忽略了佛法的实质内涵和修行实践, 对于佛法的实际修学远远不够。与此同时, 传法有了仪式化倾向, 仅将祖师源流录成卷作为凭据, 与佛法本身关系不大, 这种传法方式失去了传法意义。四是滥收徒弟及衍生的其他问题。由于子孙传承的世俗化倾向, 寺院对于僧人资质的考察缺乏严格的评价体系, 由于担心法脉中断而盲目招收僧人, 极大影响了僧团的整体素养。从某种程度上说, 批判子孙庙, 打破传统法派、剃派传承的局限, 不以血缘式的师徒关系为唯一传承标准, 而是注重僧人对佛法的领悟、修行的境界和弘法的能力等, 使法脉传承更具开放性和公正性, 也更能选拔出真正有能力的僧人来传承佛法、领导僧团^[9]。

从这则材料还可以看出,太虚法师对于佛教僧制家族化弊病有着透彻的领悟,在法师看来,此类弊病无疑是僧制革新和近现代佛教复兴的重大障碍,而一旦能够整治此种弊病,则一定能够为佛教的振兴铺平道路。因此,能否根治僧制的这一弊病直接关涉僧制的现代化进程,甚至直接关涉佛教的未来:“若能医好此病症,中国之佛教乃可重振”^[10]。由上亦可推知,太虚法师的僧制改革完全立足于中国佛教的现状,深刻蕴藏着佛教中国化的基因。

2 争取住持权

在争取住持权方面,太虚大师强调僧宝佛法修学的重要性,以应对僧尼修养功夫薄弱导致欠缺住持能力的问题:

对于学佛者而言,无论在家或出家,于山林静寂处进行身心修养皆为必要,这对承担住持职责的僧才而言尤其如此。要成为能够真正住持佛教的僧宝,其修学的次第应当如此安排:首先,在尚未出家之前,需具备基础的文化知识;接触佛法后,生起基本的信解,进而出家受具足戒,以数年时间学习律仪,使身心渐次收摄、调伏;此后,需投入五六年时间对佛学义理展开较为深入的研究。这一过程应先广泛涉猎,再逐步导向专精,从而对教理形成相当或深刻的理解;之后,应参访隐居山林的真实修行者,依止其为善知识,依从闻慧引发思慧,再由思慧推动修慧,并依据所理解的义理,通过身心实践加以体证。由此,在戒定慧三学上取得相应成就,从理解走向实践,由实践证悟真理,方可成为真正能弘扬佛法的住持僧。太虚法师指出,若欲令佛法在现代社会中得以建立,此类通过系统修养成就的僧才至关重要;尽管难以普遍达成,仍须有一定数量僧众修养有成,方能支撑未来佛法的弘扬与发展^[11]。

太虚法师特别强调了佛法现代建设对僧材教理修养的需求,明确指出在现代建立佛法,修养成功的僧材至关重要,而这种修养必然包含对教理的深入学习。太虚法师认为即便不能所有僧宝都完全做到,也需有一定数量的人修养有成,突出教理学习能力对于佛法在现代传承与发展的重要意义。太虚法师特别提到僧宝修学的特定程式,修行者首先应在出家前具备基本的文化素养;出家受具足戒后,需经历律仪训练以达到身心调伏;此后,则须投入五、六年时间专研佛学义理,其方法应先博后专,逐步形成对佛法深刻而系统的认识。僧宝通过对教理的学习,实现解、行、证的连贯,对戒定慧三学有相当成就,才能成为真正弘扬佛法的住持僧。也就是说,教理学习是实现修行成就、弘扬佛法使命的关键前

提,是成为合格僧宝的必备条件。僧宝在参访山林真修行者,依止善知识的过程中,唯有依循从闻所成慧引发思所成慧、再由思慧导向修所成慧的次第,如此才“可成为一个真正弘扬佛法的主持僧”^[12,13]。

为了从根本上提升僧伽住持能力,早在1915年,太虚法师在普陀山闭关期间,就写出了《整理僧伽制度论》,该论著旨在对出家僧众的集体生活进行系统整顿,使其适应时代需要,转化为组织合理的现代团体,从而建立起真正能够住持佛教的僧团^[14]。在该文中,他系统提出了僧教育的理念,主张设立广文精舍、众艺精舍等专门教育机构,并对相关教职人员配置进行了规划,同时,对学员的来源和规模进行了详细的安排,还确定了“分宗专究”的学修方式,教授华文、梵文、欧文等基础知识以及翻译、撰述等技能,还有世间各种学科,培养全面发展、有学识的僧伽人才,提升僧伽整体文化与佛教素养^[15]。在太虚法师所处的时代,佛教界的僧教育基本徒有其表、毫无实质,有感于此,太虚法师于1924年在武昌佛学院的演讲中,直接披露了这一问题:当时国内佛教界虽有人倡导僧教育,但其初衷不过是为了保全寺产、应对外力侵占或营造表面声势,并未触及教育的根本。至于具体的教育内容与教材,往往也未加深究,大多直接套用普通世俗学校的课本^[16]。显然,虚张门面的僧教育不能培养出真正的住持僧材,与太虚法师理想中的僧教育相去甚远。这样差强人意的现状无疑让太虚法师开始深入地思考僧教育的目的,因为在1931年和1932年连续两年里,太虚法师多次围绕僧教育目的展开演讲,1931年7月,太虚法师在北平柏林教理院讲《僧教育之目的与程序》,他指出:为了维护与振兴整体佛教,必须着力培养能够真正住持佛法的僧才,从而为当时处于困境的佛教寺院开拓新的发展路径。这正是兴办僧教育的核心目标,也应当是每一位学僧前来求学的根本志向^[17]。由此可见,其僧教育的根本宗旨在于培育能真正承担住持佛教重任的僧才。次年,太虚法师在《现代僧教育的危亡与佛教的前途》一文中,进一步阐明其僧教育理念:理想的僧教育不应仅仅满足于培养讲经说法的法师,而应当引导学僧完整地体认和实践僧伽生活。这包括养成精勤刻苦的作风、亲身体验劳动的价值、甘于淡泊的修行态度,并具体落实于日常事务——如担水劈柴、洒扫应对之中,同时更要学会处世接物、修持禅法与弘扬正法。他明确指出,这种全面融入修行与生活的教育,才是僧教育的根本方向^[18]。太虚法师僧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对社会有用,有独立生存能力的僧伽。

太虚法师在 1936 年再度重申了僧教育的重要性。他指出：“本人自民国初年便关注僧制整顿，于民国四年完成《整理僧伽制度论》，并于民国六年、十四年前往日本参访各佛教大学，至民国十七、十八年间赴欧美考察多所宗教学院及大学神学科。经由这些经历，更深切体认到‘僧教育’在国家整体教育体系中所应占有的位置，据此编制了基于国民教育框架的僧教育规划表，并专为缺乏教育的僧尼增设补习学校。”^[19]后续出现的各类佛学院或多或少受到了太虚法师僧教育理念的影响，诸如武昌佛学院、汉藏教理院与闽南佛学院等机构，正是其僧教育理念付诸实践的典型体现。此后兴办的各类佛学院，大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太虚法师相关理念的辐射：“之后各地逐渐出现仿效武院的佛学院，例如常惺法师在安徽、闽南、杭州、北平等地设立的佛学院，均承袭了武院的宗旨与风气。由我培养并派遣出去的学僧，日后创办开封、九华、岭东、普陀等地的佛学院，自然也与武院渊源相连。”^[20,21]

至 1940 年，太虚法师在《我的佛教改进运动略史》中进一步阐明住持僧伽所应具备的条件。他强调，住持僧伽必须“经历一套系统而长期的修学过程，陶冶高尚、优美且完备的德性与学识，以佛法作为修习实践的根本，同时汲取近代思想学说，以此装备自己，成为能真正代表佛教精神、从事救世利生事业的僧伽”。此外，他还指出“住持僧伽重在素质提升，不必追求数量规模……我的目标在于使全国僧众，皆切实具备住持佛教的资质与能力。”^[22]

概之，太虚法师强调僧制改革，试图确立以僧伽为中心的地位，试图以此抛开世俗宗法谱系等外在力量对寺院管理的干涉，而努力争取的两个面向则分别是自治权与住持权。

参考文献

- [1] 楼宇烈.我国宗教中国化的三重意涵[J].中国宗教,2025.(01):49-51.
- [2] 太虚.整理僧伽制度论[M].上海:佛学书局,1930:3-15.
- [3] 太虚.太虚宣言[J].海潮音,1927,8(1):1-6.
- [4] 明贤.新时代佛教中国化:佛教网络舆情监测与公共美誉度维护探究[J].世界宗教文化,2018(06):12-19.
- [5]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M].人民出版社.2023
- [6] 太虚.佛学会与实现佛化[J].海潮音,1932,13(3):17-22.
- [7] 太虚.佛教之僧自治[J].海潮音,1928,9(4):1-9.
- [8] 太虚.人群政制与佛教僧制[J].海潮音,1934,15(2):25-32.
- [9] 明贤.太虚法师 倡导抗日救国及佛教改革的一代高僧[J].中国宗教,2025(04):48-51.
- [10] 太虚.建设现代中国佛教谈[J].海潮音,1935,16(7):1-10.明贤.太虚法师 倡导抗日救国及佛教改革的一代高僧[J].中国宗教,2025(04):48-51.
- [11] 太虚.阿兰那行与养成僧宝[A]//太虚大师全书:第三编·三乘共学·义绎[C].上海:佛学书局,1932:47-55.
- [12] 明贤.禅宗的决定之趣与见道[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40(12):66-73.
- [13] 严胜英.武昌佛学院佛学本位思想的建构[C].庆祝武昌佛学院建校 100 周年暨佛教中国化学术研讨会,湖北武汉,2022-12-24,25
- [14] 太虚.我的佛教改进运动略史[A]//黄夏年,编.太虚集[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414.
- [15] 太虚.整理僧伽制度论[M].上海:佛学书局,1930:16-28.
- [16] 太虚.论教育[J].海潮音,1931,12(5):13-18.
- [17] 太虚.僧教育之目的与程序[A]//黄夏年,编.太虚集[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369.
- [18] 太虚.现代僧教育的危亡与佛教的前途[J].海潮音,1933,14(8):1-7.
- [19] 太虚.建设现代中国佛教谈[J].海潮音,1935,16(7):11-20.
- [20] 太虚.佛法之理证与事行[J].海潮音,1936,17(1):9-15.
- [21] 明贤.太虚大师在武昌佛教中国化的探索与领航[J].中国宗教.2024.(04):52-55.
- [22] 太虚.我的佛教改进运动略史[A]//黄夏年,编.太虚集[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415

版权声明: ©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